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2號

原告 北洲汽車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香欣

被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天明

被告 林義淞

顏嘉志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撤銷動產擔保等事件，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其中一項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予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2 項、第77條之6 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：原告訴之聲明第1 項，請求被告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義淞、顏嘉志應撤銷對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-00號營業小客車（廠牌國瑞、引擎號碼3ZRX000000 號、年份2015 年，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向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站所設定之動產擔保設定，並請求將系爭車輛使用權返還於原告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依上開說明，應以原告補正系爭車輛實際買賣交易價額及擔保債權金額，並以此價額而核定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標的價額，參附表所示之計算依據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

01 (二)倘原告未依上開說明查報本件系爭車輛實際買賣交易價額及  
02 擔保債權金額，本件依原告起訴狀所載貸款金額及系爭車輛  
03 動產擔保設定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1萬元；訴之聲明第2  
04 項，請求被告林義淞、顏嘉志應共同賠償原告6萬元。綜  
05 上，本件原告之訴訟標的價額經合併計算為87萬元【計算  
06 式：810,000+60,000=870,000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 
07 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  
08 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470元。

09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7 日

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2 法 官 陳航代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 
15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  
16 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
18 書記官 廖鳳美

19 附表：

20 第一審裁判費徵收計算：（幣值單位：新臺幣）

21 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10萬元以下應徵收  
22 1,000元；逾10萬元則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  
23 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於100萬元內，每萬元徵收110元  
24 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99元；逾1,000萬元  
25 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8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  
26 元計算。